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中文）:			
基金帐号:			
一、机构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等）			
*如在本栏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同时填写《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表“说明”部分第6条所描述的机构可勾选“豁免机构”，无需填写本表的其他部分。			
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单选)			
本人声明为：			
<input type="checkbox"/> 1.仅为本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本栏中勾选“1”，请直接填写第五栏“声明和签名”；			
*如在本栏中勾选“2”或“3”，请填写第三栏至第五栏信息。			
三、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	(Country)	(State)	(City) (District)
机构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A 或 B	
1.			
2.（如有）			
3.（如有）			
*原因 A：居民国（地区）不发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 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若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五、声明和签章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机构投资者签章： (公章或预留印鉴) 日期：			

说明：

- 1.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 4.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 5.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机构的控制人：
 - （1）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机构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个人；
 - （2）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机构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个人；
 - （3）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机构进行实际控制的个人。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 （4）不满足前三项情形的，机构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7. 机构地址：一般而言，现居地址应当填写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民国的地址，不是中国代办人的地址，也不是在中国临时居住的地址，除非属于上述作出合理解释示例的情形。

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控制人姓名（中文）:		控制人姓名（拼音）:		
控制人姓名（英文）:	(Firstname)		(Middlename)	(Lastname)
身份证件号码:				
一、控制人情况（至少选择一个“是”）				
1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机构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个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机构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个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机构进行实际控制的个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满足前三项情形的，机构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个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单选）				
本人声明为：				
<input type="checkbox"/> 1.仅为本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勾选“1”，请直接填写第六栏信息；*如勾选“2”或“3”，请填写第三栏至第六栏信息。				
三、所控制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四、控制人信息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英文或拼音	(Country)	(State)	(City)	
现居地址				
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英文或拼音	(Country)	(State)	(City)	(District)
五、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A 或 B	
1.				
2.（如有）				
3.（如有）				
*原因 A：居民国（地区）不发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 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若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六、声明和签章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机构投资者签章： (公章或预留印鉴) 日期：				

说明:

- 1.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机构的控制人::
 - (1)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机构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个人；
 - (2)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机构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个人；
 - (3)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机构进行实际控制的个人。
- 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4) 不满足前三项情形的，机构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个人。
- 4.现居地址：一般而言，现居地址应当填写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民国的地址，不是中国代办人的地址，也不是在中国临时居住的地址，除非属于上述作出合理解释示例的情形。